

法政學院研究單位評鑑項目配分表

107年5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

評鑑項目	本校規定配分範圍 (%)	本院配分比例(%)
一、組織功能	15-25	20
二、學術整合	15-25	20
三、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	30-40	40
四、現金收入	10-15	10
五、其他	0-10	10